

清运 127-02

CC-2025-02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3-ZSGC-G2025-0021

项目名称：龙潭街道 19 个小区四分类清运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供货单位：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
潭办事处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龙潭街道片区内 19 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出的厨余、有害、其他垃圾及可回收物的清运，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1、四分类清运：

1.1 经双方协商，龙潭街道 19 个小区在合同期内将其范围内所产生的经垃圾分类后的厨余、有害（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有害垃圾，不含固废）、其他垃圾及可回收物清运，交由乙方进行清运。日常生活垃圾需按照《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强制分类，不得混装混倒。

1.2 乙方按照《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将分类过后的垃圾分类清运，运往南京市指定的、合法的垃圾中转站和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全年服务费总价款为贰佰柒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3-ZSGC-G2025-0021（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及责任

(1) 甲方在协议期内，负责实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且全程分类义务由甲方负责。分类后集中收集存放至集中收集点，以方便乙方集中分类清运。

(2)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分类垃圾交给未经许可的企业或个人收运。

(3)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确认或知晓乙方每日垃圾清运情况，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2、乙方权利及责任：

(1)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项目范围内分类后的厨余和有害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2) 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垃圾装卸人员，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清运人员应当纪录每次收运的垃圾数量、去向并及时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工作行为及运输工具应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如有违反，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惩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未及时收运，收到甲方投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措施，乙方需及时整改。

(6) 乙方在清运作业时如有违反、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1) 承包协议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2) 合同期满后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中止，双方虽未续签合同，乙方仍负责清运服务的，视为对原合同延续。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承包费用、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用:小写: 2778493 元 , 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整。

2、支付方式

A. 具体划分阶段,分段划拨()

C. 按季拨付()

B. 按月拨付()

D. 项目完成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甲方在协议期内，需遵循协议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如延迟超过一个月，需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每天按照逾期费用的5%向甲方加收滞纳金。

5、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如出现清运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书面反馈给乙方要求整改并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处理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除乙方当月经费的5%作为处罚。

6、若因《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政策性规定，政府部门不指定垃圾回收地点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所造成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议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货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6月23日



附件：

龙潭街道19个小区四分类清运项目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管理人员	174000	车队长调度管理
2	可回收物	92000	
3	有害垃圾收运	92000	
4	其他垃圾	1224800	
5	厨余垃圾	760000	
6	其他费用	153600	污水处理及清运平台服务费
7	利润	124820	
8	税务	157273	
9	总计	2778493	
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整	



服务范围：

序号	社区	小区名称	地址	点位数量	
				厨余/ 其他	可回收/ 有害
1	龙潭社区	龙潭新村	栖霞区龙靖线	15	1
2	水泥厂社区	建设新村	栖霞区龙潭镇中国水泥厂	8	1
3	江畔人家社区	望江苑	栖霞区龙锦路 20 号	1	1
4		丽江苑	栖霞区龙锦路 16 号	6	1
5		怡江苑	栖霞区龙锦路 22 号	5	1
6		锦江苑	栖霞区龙锦路 18 号	5	1
7		龙景花园	栖霞区龙锦路 26 号	2	1
8	龙岸花园社区	吉祥苑	栖霞区龙潭街道港城路	6	1
9		祥和苑	栖霞区港城路龙岸花园吉祥苑东北 300 米	5	1
10		幸福苑	栖霞区龙靖线	4	1
11	花园村	龙誉花园西区	栖霞区龙靖线	5	1
12		龙誉花园东区	栖霞区龙靖线	3	1
13	营防村	营小北苑	栖霞区靖安大道与营防街交叉路口往北约 100 米(禧乐苑西侧约 50 米)	1	1
14	静安佳园	禧和苑	栖霞区靖安大道(禧乐苑东南侧约 50 米)	6	1
15		禧乐苑	龙潭街道营防街	7	1



16		康靖花园	栖霞区康靖花园(龙靖线北110米)	3	1
17		禧美苑	龙潭街道营防街	4	1
18	长江村	长江教师楼	上坝街与镇东南路交叉口东150米	1	1
19		龙腾东园	龙誉花园北侧约210米	2	1
合计				89	19

